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6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新增被担保人：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智矿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自贸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广州润金金属有限公司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含在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关税保证金项目担保限额18亿元人民币内。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为新增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已授权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公司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于货物报关通关时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投保关税保证金。根据关税保证金项目协议约定，需由公司为被担保人（即关税保证保险项目投保人）就关税保证金项目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限额为18亿元，其中：为中银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10亿元，为中国太保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6亿元，为阳光保险的投保人担保的限额为2亿元。

因业务开展的需要，现需在上述担保限额内新增被担保人（具体详见本公司“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948.44亿元，担保余额411.61亿元，其中，为本次新增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0元。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增被担保人名单及概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柴宏伟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厦门国贸智矿有限公司	厦门	柴宏伟	供应链运营	20,000	100%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清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能有限公司	厦门	谢海英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原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清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厦门国贸智能造有限公司	厦门	蔡宏伟	供应链运营	5,000	10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清	供应链运营	10,000	100%
广州国贸下属有限公司	广州	柴宏伟	供应链运营	30,000	100%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增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新增被担保人在2022年7-8月新设立，无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49%，其中，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02.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证券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自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最低申购、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自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对于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按照产品法律文件或相关公告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2、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3、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073,75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6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2.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票数为1,537,500股》。

3.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

10.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 2021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12.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4.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6.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1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